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16 年 8 月 03 日止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85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03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8 月 03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核准，本公司向杉杉控股、华夏人寿、天安财险非公开发行 150,524,246 股，发行价格 22.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45,499,990.9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28,119,990.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认缴完毕，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121,918	77,950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7,083	222,300
2.1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92,863	84,250
2.2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207,913	111,450
2.3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46,307	26,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4,300	44,300
合计	513,301	344,55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已提前投入的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万元）
1、年产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9,531.80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865.35
其中：	2.1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1,852.81
	2.2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3,012.54
	合计	24,397.15

注：位于宁波望春工业区的杉杉二期新厂区，截止报告日建设工程尚未完工，今后将全部用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因基建项目是整体核算的，目前仅根据两个项目的预计用房按照设计预算的占比来划分投入资金，待最终竣工结算后可能存在项目间的调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核，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4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4,397.15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

(2) 因存在募投项目部分发生实施主体变更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截止 2016 年 8 月 3 日，新增实施主体暨相关下属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在此期间，相关新增实施主体发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及《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后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杉杉股份募投项目部分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原实施主体及实施地	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
1、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77,950	杉杉股份， 实施地宁波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地新增上海、郴州、宁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原实施主体及实施地	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300		
2.1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 及推广	84,250	杉杉股份和内蒙古青 杉汽车有限公司，实 施地宁波、内蒙古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 公司
2.2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 化	111,450	杉杉股份， 实施地宁波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 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及上述三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26,600	杉杉股份， 实施地宁波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全资子公司，实施地新增上海
3.补充流动资金	44,300	44,300	
合计	344,550	344,550	

截止 2016 年 8 月 3 日，相关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全部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 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84509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 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31227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3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 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86346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1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33150198367900000822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上海展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011288

截止 2016 年 8 月 3 日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完成，上述新增实施主体发生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单位：元)
1、年产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9,284,359.40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9,956,686.72
其中：		
2.1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6,061,457.10
2.2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和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78,684,627.85
2.3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上海展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10,601.77
合计		189,241,046.12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